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2条、9.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70%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未能先触发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月17日，公司出现连续11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拟增加对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

3. 担保金额：人民币26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公司的孙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或部分判决败诉的情况。

4.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31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31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公司的孙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或部分判决败诉的情况。

5. 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一年，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担保协议分行签订了一项《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及子公司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陶瓷”）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诺云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云瓷”）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公司的孙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或部分判决败诉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2条、9.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营业收入的70%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八、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九、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十九、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十、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十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十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p